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綦环执改〔2024〕29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 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綦江浸水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张甲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X6RN3E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158号

我队于2024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QHSJF202406296）显示，抽检的8把汽油枪中有5把（编号分别为3-1、4-1、5-2、10-1、12-1）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4年6月15日我队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6月25日我队对你单位站长孔令莎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QHSJF202406296）1份；

4.2024年6月15日我队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

5.2024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6RN3E ）复印件1份；

证据1、4、5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且我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证据1－4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对不符合要求的汽油枪进行维修。

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7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卷。